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購回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的託存股份)(「股份」)；

(乙)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動議：

(甲)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 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七)「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

(甲)本公司章程第143條(b)款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並且以下述新的第143條(b)款取代：—

「相關財務文件或簡明財務報告的副本，應於開會日期的至少21天前遞交公司每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為聯名登記人，文件將送予其名字登記在前面的登記人。意外的不遵從此章程細則的規定將不影響會議的進行。」

(乙)本公司章程第143條(c)款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

(丙)本公司章程第148條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並且以下述新的第148條取代：—

「任何按此公司章程規定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都應以書面的形式進行，除非，此等通知或文件是按此公司章程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通信」的文件），此等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

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索取的形式或媒介，及可辨識的資料(包括電子化的傳訊及網站的刊載)，不論是否以實物的方式，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條例及規則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

(i) 親身；

(ii) 以信封或包裝，加適當的郵費，郵遞予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其他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

(iii)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

(iv)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通告；

(v) 以電子傳訊的方式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

(vi)在網站上刊載。」

(T) 本公司章程第149條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並且以下述新的第149條取代：—

「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傳訊」的文件)：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交予香港一家郵政局的下一個工作日送達或遞交。如能證明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空郵寄出)，將能充分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將為終結的證明；

- (ii) 如公司不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送達或遞交；
- (iii) 如以報紙通告的形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天送達或遞交；
- (iv)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後48小時送達，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信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
- (v) 如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網站首次刊載以供閱覽或在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收到此等通知或文件已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的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48小時送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i)出席本會議(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ii)收取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本公司一份獨立通函內，連同二零一零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六) 本會議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本會議後公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及蔡洪濱